## 浙江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[2020]8号

## 关于完善服务业企业复工管理机制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:

鉴于全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已于 3 月 2 日调整为二级, 经研究,决定相应调整服务业复工管理机制,相关通知如下:

- 1. 从即日起,服务业企业(经营主体)由各县(市、区)人 民政府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嘉兴港区管委会,根据 实际情况,采取相应的复工复产防控措施,不再实施服务业复工 复产行业"负面清单"管理。
- 2. 服务业企业(经营主体)负疫情防控主体责任,要严格按照相关防控指引落实疫情防控工作,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。
- 3. 各经营单位应落实好日常消毒消杀,对空调通风系统等设备要根据有关要求在进行专业清洗消毒后使用,直接接触宾客的公用物品做到"一客一换一消毒"。
- 4. 发现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宾客要及时告知不予接待,并 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政府。
  - 5. 属地政府、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

责任,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。

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(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 2020年3月2日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张兵书记、毛宏芳市长、徐淼常务副市长、周军波副秘书长。

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印发